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彭秀玉  
電話：03-5216121-322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1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033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10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茲檢送公告文1份，惠請張貼於貴所公布欄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另於所轄（光田里、竹蓮里、仁德里、西門里、北門里、大同里、長和里、舊港里）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三個月，並於網站刊登公告30日，電子檔可自本府地政處網站-地籍清理專區（<http://land.hccg.gov.tw/index.htm>）下載使用。

正本：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

# 市長許明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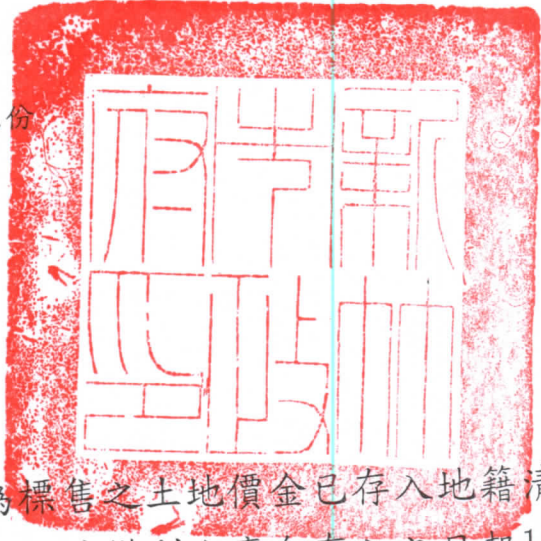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03306041號  
附件：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乙份



主旨：10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2年8月9日起至102年11月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9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8月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8月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市長許明財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